

**BSZN**

BSZN-000117006000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新办申请）  
办事指南（完整版）**

五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6月25日发布

##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五华区行政审批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市花园6栋政务服务中心2楼31至40号窗口；电话咨询：0871-63639971；网上咨询：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kmwh.gov.cn/">http://www.kmwh.gov.cn/</a> ）；		
监督投诉方式	现场投诉：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龙泉路191号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3层314办公室；电话投诉：0871-64154355；网上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中午不休息）		
办理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市花园6栋政务服务中心2楼31至40号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105路、114路、129路、175路、241路、74路、84路、9路、Z63路至下马村（龙泉路）站。		

##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14〕509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和性质质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出具不改变上述工程内容的承诺，并提交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满足国家规范标准的承诺后，可免于提交；自然资源部门明确的豁免清单内的项目从其规定。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 6.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7.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并已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四、 申请材料

##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建设单位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服务—办理建筑许可—（网址：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领手续，上传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网上填报→网上办理审批→网上生成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施工许可证电子

子证照)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受理	即时办理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申请单位申请信息后,受理经办人应对照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要求,对该事项提交管理平台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无误后作出受理决定。1、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审批部门派送受理信息后,进入审批流程,申请单位可通过系统查看申报进度;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选择“补件”操作,向申请单位发送一次性告知意见;3、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选择“退件”操作。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意见;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意见;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意见。
审查	即时办理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线上审查方式,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14〕509号)相关要求,对施工许可内容及相关附件资料逐条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合同工期、应招标项目已招标情况和是否存在直接发包情况等要素。审核提供的资料是否和申请内容匹配,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要求的受理后进入审批环节。若在审核中发现申请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存在无证施工的情形,移交建筑市场执法部门进行查处,不予许可。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经行政审批人员初审、审核,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审定同意签发后发送制作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信息至制证环节制证,签发时间即为发证时间,采集审批单位电子印章后生成电子证照。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1.证件制作:施工许可证制证信息发送到负责制证环节,由相应审批人员操作生成证书编号和核对项目信息后,操作系统生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书格式页面,通过省政务网证照库获取审批部门公章印模后审查电子证照(含生成查询二维码),并上传审批结果至云南省工程项目审批系统数据库。2.证件送达:申请人接收到办结短信后,可通过云南省工程项目审批系统自行下载打印。3.归档施工许可资料为电子资料,自动归档。	

##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有	无	无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领办事流程图

